

2014年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税务硕士专业研究生(税收风险与控制研究方向)

招生简章

一、项目背景

为增强研究生教育服务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研究生教育结构调整优化的步伐，提高学生专业能力和拓展就业范围，2010年1月28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项目，简称税务硕士（Master of Taxation, MT）。

从财政税收学科人才培养的现状与发展趋势来看，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项目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较之学术型硕士而言，无论是绝对人数、相对比例，还是财税界对税务硕士的需求，未来都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和满足社会各界对税务高级管理人才的需求，上海财经大学作为国家教育部批准的首批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单位，从2011年开始招收税务硕士，积极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税务应用型紧缺人才。自2013年起，我校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项目设置“税收风险与控制”方向，培养对象为在职非全日制学生，学制3年，采用工作日晚上或周末授课方式。学员在修满学分、满足实习要求及完成论文答辩后，可获得国家教育部授予的上海财经大学税务硕士专业研究生毕业证书与税务硕士学位证书。

二、项目特色

多学科交叉融合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拥有公共经济与公共管理领域多个相关专业和硕士、博士学科点，具有多学科性和交叉性的特点。其中财政学为传统国家重点学科，近年来众多学科背景海外名校博士的加入也带来新的课程、视角和新的研究方法。基于上述优势，我院开办的税务硕士项目可以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的多学科交叉与交融。

丰富新颖的课程设置

本项目整合学校和业界优质资源，充分体现专业性和应用性，打破传统块状的课程设置，按照税种大类，把税收理论、制度和实务贯穿一体，设立前沿税收政策、税收征管、企业税务管理、税务专业服务等专题研究课程，除与税务专业密切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英语和计算机应用技术等课程外，还增加了指导学生研究和写作的方法课，并与实务部门合作建立案例库，采用案例和讲座等教学方法，以培养学生对税收制度和政策的理解能力和税收专业技能的熟练运用能力，并培养正确的公共价值取向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优质强大的师资阵容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拥有国内一流的师资力量，授课教师教学经验丰富，并积极利用学校优势资源，邀请会计学院、经济学院和法学院等有影响力的老师参与；除与浙江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建立合作关系外，还与德勤、普华等国际著名会计师以及国内一流税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大型企业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聘请税务机关领导干部和税务实践领域的高级专业人士共同教学并指导学生论文，确保学员获得最佳的学习效果。

全方位的培养模式

教学方面，采取校内主讲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组合授课的方式，主讲老师介绍理论和政策，兼职老师结合实务，通过案例分析来强化理解；论文方面，采用双导师制度，在校内和校外导师的联合指导下，理论联系实际，体现出论文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实习方面，建立了多家不同类型的实习基地，既包括国家税务部门，也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以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满足学员实践学习和职业发展需要。

毕业证与学位证可皆获

非全日制学员完成全部学业并符合学校规定条件的，可获得国家教育部承认、上海财经大学授予的税务硕士专业研究生毕业证书与硕士学位证书。攻读上海财经大学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经历三年的团队学习经历和学员间建立的深厚友谊，将有助于您在职场上开辟更广阔的舞台。

三、培养目标

税务硕士专业研究生教育项目主要为大中型企业财务或税务管理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咨询公司等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以

及国家税务机关、地方税务机关、海关、司法等国家机关等相关职业领域，培养具有从事税务及相关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四、报名和考试

报名资格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的大学本科学历（一般应具有学士学位）的在职工作人员或往届生，无工作年限要求。

考试方式

考试分为初试与复试。考生须参加初试和复试。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方式为笔试。初试科目共有四门，总计满分为 500 分，具体包括：思想政治理论（100 分）、英语二（100 分）、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150 分）和税务专业基础（150 分）。其中，思想政治和英语两个考试科目，由全国统一命题，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制订，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科目试题委托中国人民大学命制，考试大纲见附件 1；税务专业基础科目由上海财经大学自命题，考试大纲由《全国税务专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见附件 2。

复试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组织，方式为面试与笔试相结合，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外语、综合能力等。

报名流程

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具体报名考试时间、准考证打印等相关信息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

招生与录取

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保证质量”的原则，综合考察考生的整体素质进行录取，录取名单须经学校审议，上海市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审核，国家教育部批准。2014 年的招生名额为 40 名。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五、学制和培养方式

学制为 3 年。如在规定时期完成课程学习，但未完成学位论文者，可按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有关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培养方式为在职非全日制。

六、学费

三年学习期间的学费总计人民币 8 万元（本收费标准为暂定方案，如日后与上级领导部门下达文件不符的，以上级领导部门文件要求为准）。如未能按期完成学业，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学费标准按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2013年经济类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能力测试考试大纲

I. 考查目标

2013年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是为了招收金融硕士、应用统计硕士、税务硕士、国际商务硕士、保险硕士及资产评估硕士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联考科目。其目的是科学、公平、有效地测试考生是否具备攻读上述专业学位所必需的基本素质、一般能力和培养潜能。要求考生:

1. 具有运用数学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具有较强的逻辑分析和推理论证能力。
3. 具有较强的文字材料理解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

II. 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一、 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试卷满分为150分，考试时间为180分钟。

二、 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不允许使用计算器。

三、 试卷包含内容

- 1、 数学基础（70分）
- 2、 逻辑推理（40分）
- 3、 写作（40分）

III. 考查内容

一、 数学基础

经济类联考综合能力考试中的数学基础部分主要考查考生经济分析中常用数学知识的基本方法和基本概念。

试题涉及的数学知识范围有:

- 1、 微积分部分 一元函数的微分、积分；多元函数的一阶偏导数；函数的单调性和极值。
- 2、 概率论部分 分布和分布函数的概念；常见分布；期望值和方差。
- 3、 线性代数部分 线性方程组；向量的线性相关和线性无关；矩阵的基本运算。

二、 逻辑推理

综合能力考试中的逻辑推理部分主要考查考生对各种信息的理解、分析、综合和判断，

并进行相应的推理、论证、比较、评价等逻辑思维能力。试题内容涉及自然、社会的各个领域，但不考查有关领域的专业知识，也不考查逻辑学的专业知识。

三、写作 综合能力考试中的写作部分主要考查考生的分析论证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通过论证有

效性分析和论说文两种形式来测试。

1. 论证有效性分析 论证有效性分析试题的题干为一段有缺陷的论证，要求考生分析其中存在缺陷与漏洞，

选择若干要点，围绕论证中的缺陷或漏洞，分析和评述论证的有效性。论证有效性分析的一般要点是：概念特别是核心概念的界定和使用是否准确并前后一致，有无明显的逻辑错误，论证的论据是否支持结论，论据成立的条件是否充分等。文章根据分析评论的内容、论证程度、文章结构及语言表达给分。要求内容合理、论证有力、结构严谨、条理清楚、语言流畅。

2. 论说文 论说文的考试形式有两种：命题作文、基于文字材料的自由命题作文。每次考试为其中

一种形式。要求考生在准确、全面地理解题意的基础上，对题目所给观点或命题进行分析，表明自己的态度、观点并加以论证。文章要求思想健康、观点明确、材料充实、结构严谨完整、条理清楚、语言流畅。

附件 2:

433 税务专业基础 考试大纲

一、考试性质

税收学是全国税务硕士专业入学初试考试的专业基础课程。

二、考试目标

本考试大纲的制定力求反映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的特点，科学、准确、规范地测评考生税收学的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具体考察考生对税收基础理论、中国税制实务与税收管理制度的掌握与运用，为国家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具有较强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的税务专业人才。本考试旨在三个层次上测试考生对税收学原理、中国税制实务、中国税收管理制度等知识掌握的程度和运用能力。三个层次的基本要求分别为：

- 1、熟悉记忆：对税收理论与制度规定的记忆方面的考核。
- 2、分析判断：用税收基本理论与制度规定来分析判断某一具体观点和问题；
- 3、综合运用：运用所学的税收理论和制度规定来综合分析具体实践问题。

三、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

1、试卷满分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150分，考试时间为180分钟。

2、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试卷由试题、答题卡和答题纸组成，选择题和判断题的答案必须涂写在答题卡上，其他题目的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相应的位置上。考生不得携带具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

3、试卷结构

税收学原理考核的比例为 40%，分值为60 分；中国税制实务考核的比例为 40%，分值为60 分；中国税收征管制度考核的比例为 20%，分值为30 分。

4、考试题型

单项选择题20题，每小题1分，共20分；多项选择题10题，每题2分，共20分；

判断题10题，每小题2分，共20分； 计算题6题，每小题5分，共30分； 综合分析题（案例分析题）2题，每小题15分，共30分； 论述题2题，每小题15分，共30分。

四、考试内容

（一）税收学原理

- 1、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国家、财政与税收的产生；我国税收的起源与发展；西方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 2、税收的涵义 国家的公共权力与税收；税收与剩余产品价值；税收的本质；税收的特征。
- 3、税收原则 税收的公平原则；税收的效率原则；税收的财政原则。
- 4、税收负担及其转嫁与归宿 宏观税负与微观税负；影响税收负担的因素；税负转嫁与归宿的概念、方式；税负转嫁与归宿的局部均衡分析；税负转嫁与归宿的一般均衡分析；税收增长与经济增长的相关性分析。
- 5、税收效应 税收效应的概念和分类；税收的微观效应；税收的宏观效应。
- 6、税制结构分析与比较 税制结构的概念；税制结构的分类及特点分析；税制结构的决定因素；世界各国的税制结构格局分析。
- 7、中央与地方的税收关系 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税收关系的一般原则；税收立法权和管理权的划分；税种的划分、税收管理机构的设置。
- 8、国际税收 税收管辖权与国际税收协定；居民身份确认规则；非居民各项所得的征税权分配规则；避免双重征税的办法及外国税收抵免制度；国际逃避税及其防范措施。

（二）中国税制实务

- 1、税制要素及税收分类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税收优惠；税收分类方法及其类别。
- 2、流转税基本理论及制度规定 增值税基本理论及制度规定；消费税基本理论及制度规定；营业税基本理论及制度规定；关税基本理论及制度规定；车辆购置税的制度规定等。
- 3、所得税基本理论及制度规定 企业所得税基本理论及制度规定，个人所得税基本理论及制度规定。
- 4、财产行为税制度基本理论及其制度规定。包括，财产行为税的性质、分类及其特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等的基本理论与制度规定。

（三）中国税收征管制度

- 1、税收征管概论 税收征管的概念、目的与原则，税收征管制度的特点等
- 2、税收征管制度， 税务管理制度，税款征收制度，税务稽查制度；税务行政处罚与税收刑法制度，税务争议处理制度等。
- 3、纳税服务 纳税人权利保护；纳税服务机构设置，纳税服务的内容等。